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7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0.3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3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960,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3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480,1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